催告书

案件编号：445322202400593　　粤云郁交催告〔2025〕20027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陈华杨：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桂D17859/桂D6066挂货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本机关于2024年08月19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(2500.00元)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粤云郁交罚〔2024〕00593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缴交罚款2500元和加处罚款2500元合计5000元
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交

3. 履行方式：请先到本单位开具郁南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，然后缴交罚款

4. 履行要求：

5. 其他事项：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□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□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□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代履行。

□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郁南县交通运输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02月07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